



02

#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活動的時數計算

第3/2012号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学校教学人员制度框架》（下称《私框》）的订定以配合澳门教育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导向，同时对于加强教学人员队伍建设、促进非高等教育素质的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教学人员的工作和授课时间、职级晋升、薪酬福利及专业发展等方面提供全面的保障制度。

## 《私框》中有关教学人员专业发展的规定

在高速发展的时代，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转变及需求，与其他专业行业一样，教学人员要有效应对教育工作的各种挑战，需要持续、系统地提升专业知识、行政、教学、辅导……等水准，长远规划个人的专业发展。《私框》第九章“专业发展”，明确规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而教学人员亦应为自身专业的持续发展作出规划，有关条文充分体现专业发展是教学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教育工作并非一般劳动力工作，除了需要有专业培训外，还需要持续地从多方面的专业领域进行学习与探究，进而不断提升其专业的表现与水准。教学人员从入职初期的不断探索前进，经历专业知识与教学技巧的承传、巩固、熟练及创新，继而开始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观点，实施自己的个性化教学，提炼丰盛的教学研究成果。《私框》提出由教学人员专业委员会订定教学人员的“专业准则”及“专业发展活动时数审核准则”，其意涵可作为教学人员规划个人专业发展的指导，鼓励教学人员终身学习，在配合本澳、学校及个人发展的情况下设计出具有特色的持续专业发展方案。

## 专业发展活动时数计算的执行方式

《私框》第五章第十五条“晋级”，订定了三个晋级要件，分别是：(1) 服务时间；(2) 工作表现评核；(3) 专业发展。“专业发展”作为教学人员晋级要件之一，就每一个晋级的阶段都对教学人员设定一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数要求，例如：在第六级的教学人员要晋升至第五级，须在第六级三年的任职期间完成专业发展活动至少达90小时，在第二级的教学人员要晋升至第一级，须在第二级七年的任职期间完成专业发展活动至少达210小时，再配合相应的服务时间及工作表现评核的要求，教学人员即有条件晋级。

教学人员是持续专业发展的个体，不同的教学人员具有不同的专业成长特点。故此，专业发展活动亦应透过参与培训、自主学习、研究和实践等多种途径，以灵活的方式进行。在《私框》第十章第四十八条“教学人员专业委员会”的条文上指出，该委员会将订定“教学人员专业发展活动时数的审核准则”。根据第九章第四十六条指出：“学校负责根据教学人员专业委员会订定的准则审核及计算其人员的专业发展活动时数，并将结果通知教育暨青年局登记”，日后有了此一“审核准则”，可让学校领导及教学人员在统一的基准下审核和计算要晋级的教学人员是否符合晋级要件的要求，同时学校领导及教学人员也应按着有关的“审核准则”去规划全校教学人员的专业发展活动。

## 教育暨青年局计划推出的执行措施

现时，可以概略地将教学人员专业发展的培训活动划分为三类，分别为：(1) 由教育暨青年局组织的教学人员培训活动；(2) 由学校规划的校本培训；(3) 由教学人员自行参与的培训活动。教育暨青年局计划以这三方面重新构组一套资料及培训时数的登记系统，当中除了因局方组织的培训活动外，亦让学校按“审核准则”审核、提交及登记教学人员后两项：即校本培训及个人培训的教学人员专业发展培训资料及时数，以完善现时的登记系统，不仅能储存教学人员专业发展活动的时数及资料，亦可以让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领导及教学人员有效地检视、统计及分析相关教学人员在专业发展上所取得的成果。

专业发展的重要性，对于教学人员而言是无庸置疑的。教学人员在积极规划专业生涯发展的同时，必须明白专业发展活动的“质”比“量”重要，任何形式的专业发展活动不仅只着重于时数的累积，而更应着重个人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的提升，最终体现教育质素的提升，学生的学习与素质的提升。

简燕萍（教育暨青年局教育资源中心职务主管）

摘自：《教师杂志》第三十六期，2012年4月

